

◎ 申請檢附與準備之資料 ◎

1. 請先填寫申請書，再抽號碼牌
2. 申請書每一聯都需要蓋章(所有權人及受任人)
3. 若需門牌整編證明，請至原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
4. 均可收影印本，但請自行至本辦公室對面影印機影印
5. 檢附資料收走歸檔後皆不予歸還
6. 需要同時申請「使用執照存根」及「影印圖說」，檢附資料請準備二份影本，資料不共用。

A.申請人(所有權人):

1. 建物所有權人:

A. 已辦建物保存登記(有建物權狀者)

- a. 第一類建物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
-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印章(需帶來，每聯申請書有蓋章就不用帶來)

B. 未辦建物保存登記(無建物權狀者)

- a. 今年度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 b. 第一類土地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
-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d. 印章(需帶來，每聯申請書有蓋章就不用帶來)

2. 管理委員會:

- A. 第一類建物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以主委該戶作代表)
- B. 主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若主委是建物所有權人之配偶、親屬，需要檢附雙方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等可互相證明其關係之證件
 - ☆若主委的建物所有權人為法人，並由負責人擔任主委會，需要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每頁蓋公司大小章或第一頁蓋大小章+每頁騎縫章)+(需要每頁蓋管委會大小章或第一頁蓋大小章+每頁騎縫章)
 - ☆非負責人需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公司指派書、房客需檢附租賃契約及指派書等(每頁蓋公司大小章或第一頁蓋大小章+每頁騎縫章)+(需要每頁蓋管委會大小章或第一頁蓋大小章+每頁騎縫章)
- C. 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最新區公所報備核准函，(需要每頁蓋管委會大小章或第一頁蓋大小章+每頁騎縫章)
- D. 最近月例會或區權會會議紀錄：內容要載明[主任委員 XXX]字樣(需要每頁蓋管委會大小章或第一頁蓋大小章+每頁騎縫章)
- E. 印章(需帶來)每聯申請書有蓋章就不用帶來)

A.申請人(所有權人):

3. 土地所有權人

- A. 第一類土地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
-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印章(需帶來，每聯申請書有蓋章就不用帶來)
- D. 請提供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號碼
可以至都市發展局套繪室查詢

B.受任人(代辦人、受託人)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印章(需帶來，每聯申請書有蓋章就不用帶來)

*檢附資料相關規定認定

- A. 身分證明文件
 - a.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 b. 法人~~~(每頁蓋大小章或第一頁蓋大小章+每頁騎縫章)
 - i. 公司-核准函與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ii. 事務所-開業證明
 - iii. 團體組織-立案登記證明(如：管委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寺、廟、祭祀公業等)
 - B. 印章
 - a. 自然人：便章
 - b. 私法人：大小章
 - c. 團體組織：大小章
 - d. 機關(公法人、國立學校等)：大關防(謄本加蓋關防)
 - C. 謄本之認定
 - a. 有效期限：紙本謄本8個月、電子謄本3個月
 - b. 第一類謄本(可以免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c. 第二類謄本(一定要加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d. 第三類謄本(一定要加附所有權人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受任人還須切結連帶負法律責任)
 - D. 其他狀況
 - ◇ 興建中建物以起造人資格申請者
 - ◇ 若需門牌整編證明，請至原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
- ◇ 第一次成立管委會申請報備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等其他特殊狀況請另洽櫃台詢問

中午休息時間 12:00 至 13:00

溫馨提醒：申請民眾人數較多，審查案件亦需要時間
建議每日上午 11:30 前、下午 16:30 前臨櫃申請，謝謝